

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赵县人民检察院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3年底）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（市）区级				
1	办公设备购置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15	15		0	0	91	提高办案效率，保障干警的办公环境
2	劳务派遣费用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27.5	27.5		0	0	94	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保险，保障我院的正常运转
3	2023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3	3		0	0	94	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出，达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的目标
4	2023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补助经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5.7	5.7		0	0	94	保障案件办理需要，确保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，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
5	书记员经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72.05	67.25		4.8	4.8	95	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
6	未成年人犯罪特色帮扶社会管理 爱护经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3	3		0	0	94	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未成年人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
7	业务保障经费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45	45		0	0	95	保障日常办公所需

[illegible]